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報、運作注意事項

因環保署規定學術機構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並按月申報使用量，依學術機構運作管理辦法規定申報不實將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請各實驗室需使用購置毒化物時配合以下事項：

### 一、本校尚未取得毒化物許可證(第一次校內購買)

1. 至環安及營繕組提出毒化物許可證申請(因相關表單繁複，依環安組提供範例填寫辦理)。
2. 由營繕及環安組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毒化物許可證，提出申請至核可工作期程約需 1-3 個月。
3. 取得許可後購買使用如二所示。

### 二、本校已取得運作許可證之毒化物

1. 購買:每次購買毒化物請先填寫「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系網頁下載)經系辦技士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環安組核可後並取得該毒化物許可證影本將影本傳送給藥品供應商後，方可購買該項毒化物。
2. 實驗室運作使用注意事項
  - (1)每次使用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2)每月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 (3)每季各實驗室請將該季使用毒化物的「毒化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申報表」影本送至系辦技士處集中至環安及營繕組備查。